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杜明星

被告 李智雄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9,343元【計算式：1,664,688元（返還土地部分）+134,655元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】，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20,2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